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8177 號函核定



校 址：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轉 1124~1130、1149

傳真電話：06-3663589、2661937

網 址：[www.cnu.edu.tw](http://www.cnu.edu.tw)

E-mail：box112@mail.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即	日	起	可	至	本	校	網	站	免	費	下	載
網	路	報	名	106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09:00	106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17:00		請列印報名系統產出之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	發	成	績	單	107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二)		考生可於 12:00 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單於 107 年 1 月 9 日當日 12:00 同步寄出，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請務必填寫寒假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正確寄達)									
成	績	複	查	10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12:00 止		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第	一	階	段	10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	一	階	段	10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107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12:00		※請至網路辦理報到。 ※逾期未網路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第	二	階	段	10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15:00		15: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註		冊		107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錄取生依通知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註冊及學分抵免手續									

※請注意※

- 一、有關錄取方式之規定，報考時務請詳細閱讀第 9 頁，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本次轉學招生不收報名費。

## 目 錄

---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年級、系別、名額、審查項目	3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6
肆、網路報名	7
伍、成績寄發及複查	8
陸、錄取公告	9
柒、註冊	9
捌、申訴	10
玖、其他	10

## 表件及附錄

---

附表一：考生學歷切結書	11
附表二：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	12
附表三：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	13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六：考生申訴申請書	16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7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0
附錄三：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21
附錄四：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22
附錄五：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錄六：校區配置圖	24
附錄七：交通路線圖	25

#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8177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者得報考四技二年級下學期各系：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五十四學分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二、具下列資格者得報考四技三年級下學期性質相近各系(前述所稱性質相近各系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
- (三) 大學或技術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九十學分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者得報考二技一年級下學期性質相近各系(前述所稱性質相近各系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校院大學部二年制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校院大學學士班肄業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 (三) 大學或技術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九十學分者。

#### 四、附註：

- (一)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現役軍人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期間退伍者，須填具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附表二】，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如在 107 年 2 月 26 日(含)後退伍者，因本校業已開學無法受理報名。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

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附表三】，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請注意：報考社會工作系三年級者，該系課程有擋修限制；報考保健營養系三年級者，如於三年級下學期未能完成特定課程補修者，該系醫院實習課程有擋修限制。
- (八) 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轉學考試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如非下表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大學修習，經招收轉學生之各系認可相關專業（門）科目五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學位學程。

※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相近系科組、學位學程對照表：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系科組、學位學程
醫藥化學系	藥學、應用化學、化工、食品及生物科技等
生物科技系	生物科技（技術）、動物、植物、微生物、獸醫、護理、食品、醫事技術、生命科學等
職業安全衛生系 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 學位學程	環工、化工、機械、土木、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化學、電子及工業管理等
食品科技系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保健營養系	食品、生物科技、營養、家政、餐旅、護理、幼保、生活應用科學、旅館、休閒、觀光等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化粧品、家政、生活應用、美容及美容造型設計等
嬰幼兒保育系	幼保、社工、生活應用、高齡服務及護理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境資源管理系	環境、化工、安全衛生、機械、電子、公共衛生、化學、土木、資源工程、水利、生態、防災等
資訊管理系	資管、資工、資科、工管、企管、設計、金融、觀光、休閒、生活應用科學、管理等
社會工作系	老人服務、老人福利、老人照顧、青少年兒童福利、幼保、社會、社會福利、管理、心理、輔導等
應用外語系	應用英語、外文、外語教學、翻譯等
醫務管理系 休閒保健管理系 觀光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工（企）業管理、金融、設計、保險、財政、國際貿易、會計、資訊管理、食品、營養、餐旅、護理、公共衛生、社工、人力資源、醫技、休閒、觀光、管理、老人服務、老人福利、老人照顧、幼保、家政、生活應用、運動及體育等
運動管理系	休閒運動與保健（管理）、體育（推廣）、國術、運動（競技、休閒、管理、事業、保健）等
應用空間資訊系	土木、建築、電子、資訊（管）、環境、生活應用科學、設計、觀光、休閒、旅館、餐旅等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資管、資工、資科、電子、工管、企管、休閒、觀光、設計等

## 貳、 招生年級、系別、名額、審查項目

### 一、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系別 <sup>註1</sup>	轉學 初估名額 <sup>註2</sup>	審查項目
A10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生物科技系	若干名	書面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配分：100分） 2.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配分：100分）
A10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醫藥化學系		
A10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食品科技系		
A203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食品科技系		
A104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保健營養系		
A204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保健營養系		
A105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A205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A106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嬰幼兒保育系		
A107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A207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A108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餐旅管理系		
A208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餐旅管理系		
A109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醫務管理系		
A209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醫務管理系		
A110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管理系		
A210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管理系		
A11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應用外語系		
A211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應用外語系		
A11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社會工作系		
A212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社會工作系		
A11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A213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A114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環境資源管理系		
A115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A215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A116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A216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A117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A217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A118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運動管理系		
A218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運動管理系		
A119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A120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應用空間資訊系		
A121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A221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A122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A123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藥用植物與保健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二、四技三年級下學期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系別 <sup>註1</sup>	轉學初估名額 <sup>註2</sup>	審查項目
B10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醫藥化學系	<b>若干名</b>	書面審查：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配分：100分) 2.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配分：100分)
B102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生物科技系		
B103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B203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		
B104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食品科技系		
B204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食品科技系		
B105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B205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B106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保健營養系		
B206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保健營養系		
B107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B207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B108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嬰幼兒保育系		
B109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B209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B110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環境資源管理系		
B11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B21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B112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社會工作系		
B212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社會工作系		
B113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外語系		
B213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外語系		
B114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醫務管理系		
B214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醫務管理系		
B115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B215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休閒保健管理系		
B116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B216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觀光事業管理系		
B217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餐旅管理系		
B118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B119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運動管理系		
B219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運動管理系		
B120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空間資訊系		
B220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應用空間資訊系		
B121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B221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三、二技一年級下學期招生系列、名額及審查項目一覽表：

科系代碼	學制年級	系列 <sup>註2</sup>	轉學初估名額 <sup>註3</sup>	審查項目
C101	日間部二技一年級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b>若干名</b>	書面審查：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配分：100分)
C102	日間部二技一年級	餐旅管理系		
C203	進修部二技一年級	保健營養系		
C204	進修部二技一年級	醫務管理系		
C105	日間部二技一年級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C205	進修部二技一年級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C206	進修部二技一年級	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		

註1：本校各系男女兼收，考生可填選志願，本會將依據填寫志願予以錄取分發。(選填志願表請上報名網頁填寫)

註2：◎進修部四技除觀光事業管理系二年級乙班外，上課時間皆為週一至週五 18：20-21：35。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觀光事業管理系有甲、乙兩班，甲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8：20-21：35、乙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3：20-17：10，錄取生之班級將由觀光事業管理系調查後重新編班。  
進修部二技各系上課時間依課表排定時間為準，有部分課程將於第一學年暑假開設。

\*進修部二技各系之部分課程另日以網路教學進行。

註3：本次轉學考招生有缺額之系(組)、學程各年級皆外加1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函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82533號函說明，本次轉學初估名額為各系轉學招生名額之預估值，依報名實際情況，得相互流用，但須遵守以下原則：

- (1)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2) 餐旅類科(本校為餐旅、休閒、觀光、運管)等四系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工業類科(本校為生科、環工、環管、藥粧學程、公安學程)等四系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 (3) 進修學制轉學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 參、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本考試優待加分者,需填寫「未享優待加分切結書」,如【附表三】,於報名時繳交,凡曾在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得再提出加分優待申請。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五年以上(101 年 12 月 28 日前退伍)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本辦法的優待。

#### 一、101 年 12 月 28 日(含)後退伍者:【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志願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志願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志願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服滿義務役期,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申請特種身份加分優待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申請加分優待。

三、退伍期間之計算,自退伍令所載退伍日期起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為止。

## 肆、 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12 月 8 日 09：00 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止。請依照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

二、本次轉學招生不收報名費。

※考生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將報名表件列印後簽章，並將相關報名資料郵寄或至本校現場繳交。如未寄出也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網路報名後須繳寄之資料

報名資料請依以下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完後，請印出報名表，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寫上姓名、報名系科代碼）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寒假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

(二) **選填志願表**：請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選填志願，如有塗改請加蓋印章。

(三) **學歷證明**

1. **已畢業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2. **在學生**：

**報考四技二年級**：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不含 106 學年度上學期，須有二學期以上之成績）及【附表一】之考生學歷切結書。

**報考四技三年級**：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不含 106 年度上學期，須有四學期以上之成績）及【附表一】之考生學歷切結書。

**報考二技一年級**：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及【附表一】之考生學歷切結書。

3. **休學生及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請加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報考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者，其就讀系組、學位學程如非第 2 頁表列之相關系組、學位學程，須另繳交當學期修課證明。在學學生因學期尚未結束准予先行報名，如未能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書面審查資料

##### 四技各系轉學審查項目：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必備)
2.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必備)

##### 二技各系轉學必備審查項目：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不計取得時間)、語文檢定證明(不計取得時間)、競賽獲獎證明(大學期間)、幹部(大學期間)、社團或活動參與(大學期間)、獎勵(大學期間)等有利審查資料。

#### (五) 相關證明文件：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2.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肄業生：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
3. 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2月26日退伍之退伍軍人：繳驗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附表二】。
4. 具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退伍軍人未享受優待加分切結書【附表三】，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5. 僑生：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6.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資料繳交

- (一) 郵寄送件：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大型信封袋上，於報名日期截止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現場繳交

1. 收件期限：自106年12月8日至106年12月28日止(週一~週五)。
2. 收件地點：09:00至17:30，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註冊組受理收件；18:00至21: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夜間聯合辦公室受理收件。

### 伍、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成績單於107年1月9日寄出，考生得於當日中午12:00後上網查詢。
- 二、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107年1月12日12:00以前填妥【附表五】之「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Fax:06-3663589)註明複查轉學考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嘉南藥理大學」)，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 陸、錄取公告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招生科系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招生科系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依總分高低排序，按選填科系分發。考生成績若總分零分者，不予以錄取分發。總分未達標準時可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如下表）排定名次，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系別	同分參酌順序
四技各系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歷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二技各系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

- 三、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1418 號函規定，申請優待加分之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未達一般生錄取標準，經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惟不列備取生名額。
- 四、各系實際錄取名額以當日公告錄取之各系缺額為準。
- 五、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第一階段備取生。
- 六、**第一階段錄取公告**：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後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名單，（網址為：<http://www.cnu.edu.tw>），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七、**第一階報到**：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止，以**網路報到**方式，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若第一階段報到後有缺額時，將以重新分發來補足缺額，重新分發的方式係將完成報到且未錄取第一志願之正取生（此類考生得於報到時填寫重新分發聲明書參加第二階段分發）及有參加第二階段分發之備取生按總分高低排序，依考生原選填志願順序改行分發，上述考生經重新分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改行分發，請務必於報名時慎填志願順序。
- 九、**第二階段錄取公告**：107 年 1 月 24 日 15:00 後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名單（網址為：<http://www.cnu.edu.tw>），並寄發錄取及註冊資料。

## 柒、註冊

- 一、錄取生若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須向本校註冊組查詢確認（洽詢電話：06-2664911#1124~1130、1149）。
- 二、註冊：107 年 2 月 2 日，全部錄取新生須準時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相關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可至本校首頁查詢，本校將另行寄發相關通知。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註冊後如有缺額時，將於 107 年 2 月 7 日後以電話聯繫，請於報名時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話，以利備取通知作業之進行。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入學轉學/學雜費收費標準，點選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閱。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請參閱附錄三。

※ 七、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八、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見附錄四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捌、 申訴

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訴申請書如【附表六】，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 玖、 其他

一、凡就讀本校學生均須遵守本校各項規範。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因未能及時取得本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請准予先行報名。承諾本人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簽章。

【附表二】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役 軍 種		兵 籍 號 碼	
入 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 退 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部 隊 代 號：

部 隊 長 職 稱 姓 名：

部 隊 郵 政 信 箱：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未享報考優待加分切結書

(本切結書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者才須填寫並繳交)

考生 參加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考生本人確實未曾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加分。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考生簽章：

報考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註：本切結書需親自填寫簽章。



【附表四】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立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國外校院所在國及州別（英文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複查成績回復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聯 絡 電 話			
處 理 結 果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 107 年 1 月 12 日 12:00 前以傳真 (Fax: 06-3663589) 方式先行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大學」)，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郵戳為憑) 註明複查轉學考試成績，本校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附表六】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書

No :

申請人姓名		報名編號	
科系代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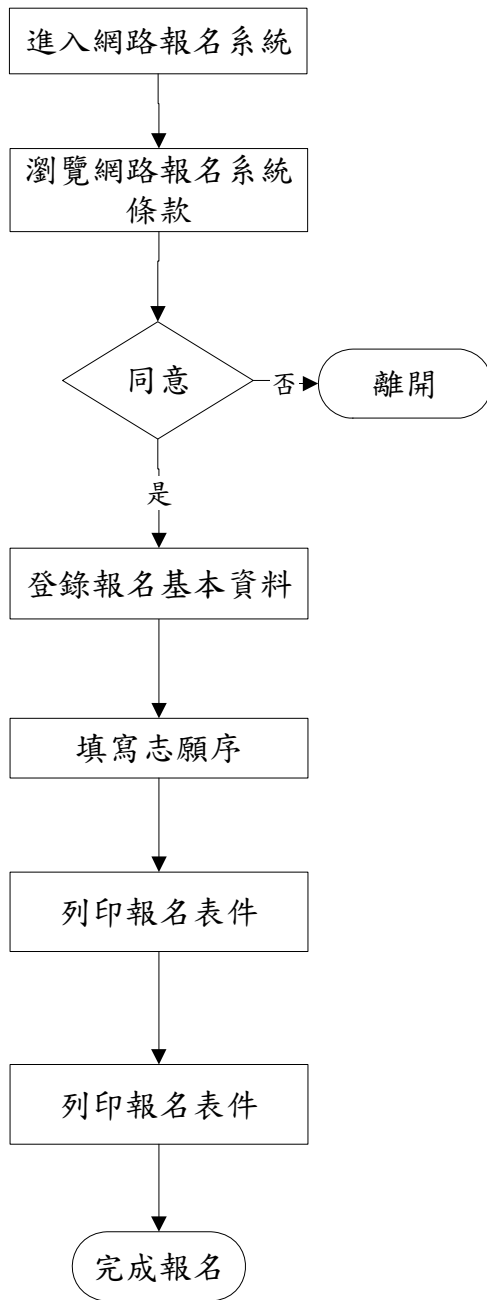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使用本系統（必要時得親自到本校請求協助報名）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不適用其他行動載具）、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解析度 1024×768）與印表機。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09：00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止。
- (二) 報名網址為 <http://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招生快訊/轉學生/網路報名入口」，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複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及科系。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選填志願表、報名信封用封面】後，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 凡未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上網報名及寄送（以郵戳為憑）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填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選填志願表及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
-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郵件寄出後 3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 16:00 前與本校聯絡。  
(聯絡電話：06-2664911#1124~1130、1149)

### 三、網路報名範本

【考生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並簽名確認，再以郵寄方式完成報名】

## 嘉南藥理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招生報名表

### 報名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免填)：

姓名：王大林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xx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xxxxxxxx

通訊處：xxx

e-mail：xxx

連絡電話：日：xxx

緊急連絡人：xxx

夜：xxx

關係：xxx

手機：xxx

聯絡人電話：xxx

報考年級：xxx

志願順序：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請自行黏貼脫帽  
半身正面二吋照  
片

### 報考資格

教育程度：xxx

在學情況：xxx

原學歷學校：嘉南藥理大學

原學歷科系：xxx

### 其它資料

低收入戶：

服役情形：

特種身份：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及「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且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且詳實核對無誤，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王大林

106年12月28日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附錄二】

### 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錄三】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106/11 在校復學轉學生適用)

減免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需為有效期間內證件)	備註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半公費)	●撫卹令(金)證書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註：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須交申請表，不須再繳交證件。	1.因公死亡全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逕向銓敘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以下人員子女不得申請：1.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者 2.除役者 3.無現役軍人身分、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僱人員、文武兩用編制之文職人員等。
現役軍人子女 (日間部減免學費 30%、進修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21%)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戶籍謄本須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身心障礙手冊須為有效期間內之證件) ●學習障礙學生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請參閱右列說明 1)	1.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學習障礙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本人，其就學費用學費雜費減免 40%。 2.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學生。 3.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所得資格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請詳閱注意事項 4) 4.若家長為外籍人士、離異、失聯(蹤)、過世、不詳者，於戶籍謄本資料無法確定者，須另依教育部之規定繳交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請洽承辦人)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學費雜費全免 中度 70% 輕度 40%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 ●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資料，已婚者則檢附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資料，記事不得省略) ※持重大傷病卡不得申請減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學費雜費全免 中度 70% 輕度 40% (進修部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依規定不得申請)	●107 年度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若證明未登載學生之身分證號，請另附記事未省略之戶籍謄本)	1.係指經縣市政社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2.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皆限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文件內必須列載申請學生姓名(台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請加蓋公所印章)。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全免)	●107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含學生及特境身分家長戶籍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如家中有 2 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惟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 6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 60%)		

**※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境家庭學生請於 107 年 1 月起再攜帶申請通過之各縣市區公所開立之 107 年度證明正(影)本辦理。**

申請時間、程序	<p>1.登錄及列印申請表網址：<a href="http://stweb1.cnu.edu.tw/SC2008">http://stweb1.cnu.edu.tw/SC2008</a>。 學校網站首頁→常用系統→『學生資訊網』進入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學生事務→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即可填寫申請資料。</p> <p>2.登錄完成請檢查資料無誤後「存檔」，並列印產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暨切結書』，檢附應繳證明文件，將資料送交(校外實習者可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才算完成申請手續，資料未齊恕不受理。 郵寄辦理者請另附貼妥限時 15 元郵資並填妥學生收件地址、姓名之回郵信封一個，受理申請後回寄申請憑單留存備查。</p> <p>3.在校生減免系統開放登錄及收件受理時間：<b>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截止</b>。 轉學、復學生減免系統開放登錄及收件受理時間：<b>請於收到學校郵寄之學費單起至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資料繳交</b>。</p>
注意事項	<p>1.欲休、退學者請勿辦理學雜費減免。</p> <p>2.申請學雜費減免請暫勿繳交學雜費，待手續完成後，自行列印已更新金額繳費單，再繳交減免差額或辦理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p> <p>3.身心障礙減免須由財政部查核家庭年所得，身分證號碼不得有誤，以免影響查核結果。</p> <p>4.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家庭年所得總額其計算方式：①學生未婚者，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②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p> <p>5.家長現任公職且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可請領其它各部會之獎補助金(例：農漁會、弱勢助學金...等)，只得擇一辦理。</p> <p>6.學期間取得各類減免資格者，因故無法在註冊日前完成減免而先行繳費註冊者，<b>每學年補辦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9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為 3 月 10 日止，請務必依公告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完成手續。</b></p> <p>7.本校減免資料一旦經由教育部助學措施作業平台彙報，且於教育部規定之彙報截止日後，即開始辦理核銷作業，不再受理申請；若同學有減免學雜費相關之問題，請親洽承辦單位承辦人員查詢。</p> <p>8.低收、中低收入戶申住校內宿舍，本校另自籌經費補助，惟須先繳住宿費，於開學 3 週內提出住宿補助申請。</p> <p>9.降級轉學、重考入學、復學學生，同學程已減免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重)補修，不得辦理學雜費減免。</p> <p>10.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辦法規定若有變更，依行政主管機關及本校之最新公告辦法規定為準。</p> <p>11.依教育部規定進修部暨進修學院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應以實際加退選後之學分學雜費重新核算減免金額。</p> <p>12.申請減免之學期，從提出申請之日起，若減免身分因故註銷或變動，申請學生務必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辦理異動。</p> <p>13.註：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新式戶口名簿』，若是繳交戶口名簿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乙份，需查驗正本，繳交影本。</p>



## 【附錄四】

#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雙主修、專業學程之本校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因停招或課程標準修訂之在校生。
- 八、出國進修、研究、交換或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
- 九、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考取本校之學生。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比照轉系生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三、具第二條第三、五、八款條件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 4 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各系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四、二專、五專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 五、因身心障礙不適合修習體育課程者,得出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申請免修。經核准後,需修讀本校發展通識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六、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 七、參加本方案者,如已完成體驗,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並持有 2 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本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各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第 5 條 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條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轉學(系)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學生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得再申請辦理學分承認。

第 6 條 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7 條 抵免之審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核,各學院複核並由註冊組登錄。

第 8 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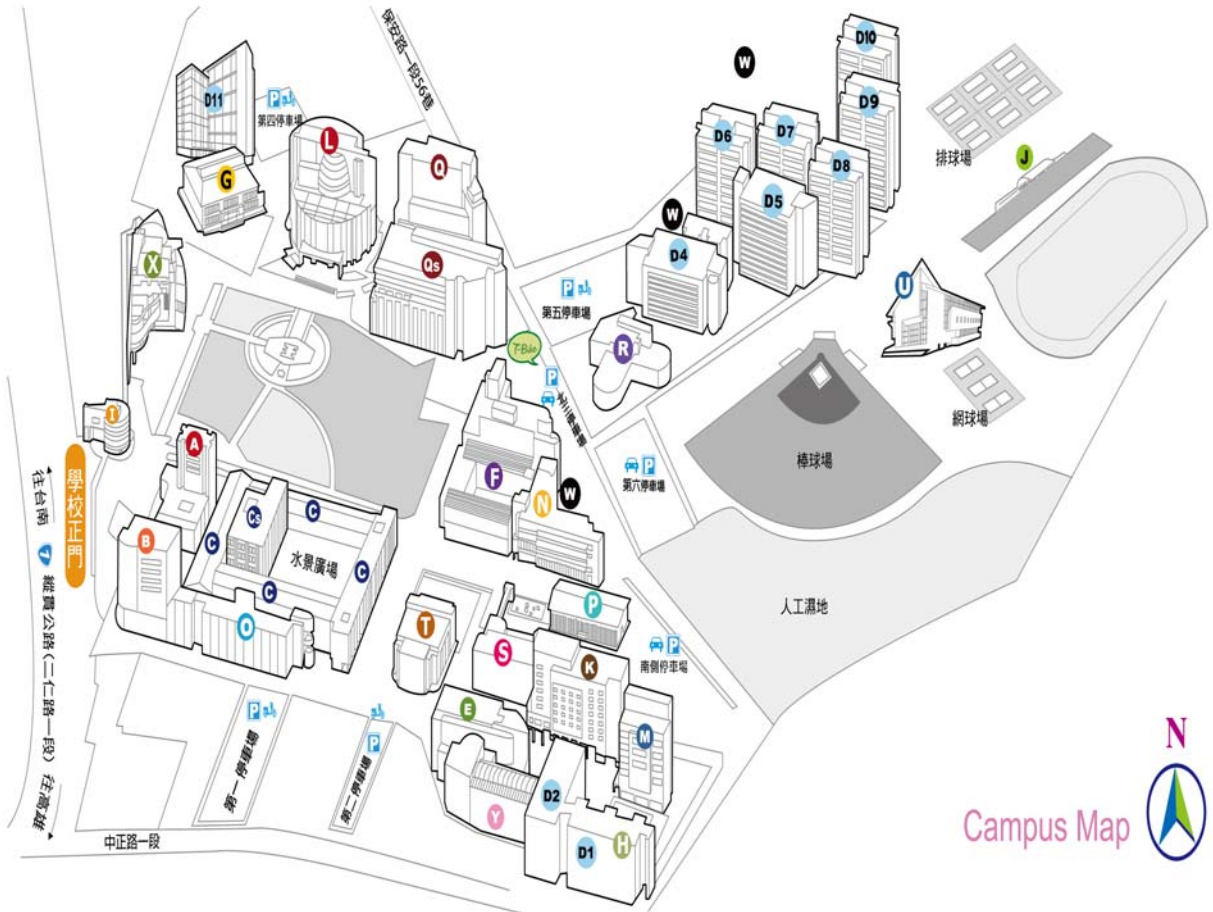
88年11月1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表六】，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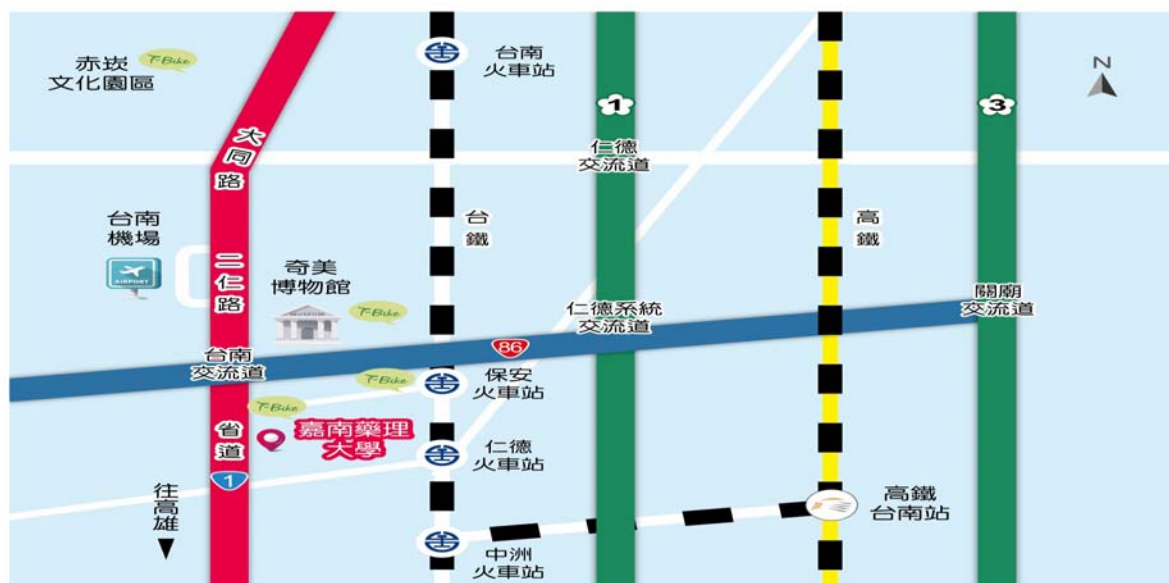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 |                      |                    |                       |                 |
|----------------------|--------------------|-----------------------|-----------------|
| <b>A</b> 行政大樓        | <b>E</b> 環境永續大樓    | <b>L</b> 王趁紀念圖書館      | <b>R</b> 實習餐廳   |
| <b>B</b> 松田大樓        | <b>F</b>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b>M</b>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b>S</b> 學生活動中心 |
| <b>C</b> 綜合教學大樓      | <b>G</b> 羽球館       | <b>N</b> 李金星實驗大樓      | <b>T</b> 大禮堂    |
| <b>Cs</b> 教學實驗大樓     | <b>H</b> 游泳池       | <b>O</b> 職安大樓         | <b>U</b> 紹宗體育館  |
| <b>D1、D2</b> 英傑三舍、一舍 | <b>I</b> 警衛室(學校正門) | <b>P</b> 藥學大樓         | <b>X</b> 國際會議中心 |
| <b>D4~D10</b> 錦篆一~七舍 | <b>J</b> 司令台       | <b>Q</b>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b>Y</b> 幼保大樓   |
| <b>D11</b> 英傑五舍      | <b>K</b> 輝振大樓      | <b>Qs</b>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b>W</b> 污水處理廠  |

## 【附錄七】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萣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2)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3)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
- (5)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6)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萣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